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负责制定全区城乡基层治理中长期目标和阶段性任务以及城乡基层治理政策体系并推动落实，编制城乡基层治理规划和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乡基层治理工作，落实乡基层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城层治理体系，形成协同推进基层治理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城乡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事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准入备案制度，推进村（社区）事务公开阳光运行。加强城乡基层治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和规范村（社区）各类公共服务载体运营，统筹协调村（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负责社会企业的培育发展、村（社区）智慧化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多元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机制，丰富村（居）民议事协商形式。负责建立城乡基层治理资源统筹机制和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整合资源、开放共享。推进村（社区）人力资源支撑体系改革和基层治理专家智库建设。负责制定城乡基层治理考核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乡基层治理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典型选树，总结宣传全区城乡基层治理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承担区城乡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领导小组报告全区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推进情况，提供决策参考，指导镇（街道）党（工）委城乡基层治理领导机构工作。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各项工作。

统筹协调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跟踪督办、考核问效分流指派给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单位的办理事项。培训、指导、考核问效全区网格服务员。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分流指派、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组织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调查研究，牵头解决突出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探索创新举措。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承办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进一步完善优化城乡基层治理资源统筹机制和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

2.健全完善实施城乡基层治理考核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

3.宣传推广全区城乡基层治理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

4.持续推进省市区乡村治理示范镇、村建设。

5.持续推进全区“美丽场镇”建设中融入基层治理元素工作。

6.推进基层治理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7.统筹推进农村多元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机制，丰富村（居）民议事协商形式，实现村规民约全覆盖。

8.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建立镇、村公共服务清单制度。

9.统筹推进农村基层治理走在前列，完善农村治理清单和机制。

10.全面完成第二批城市基层治理示范创建任务，加强指导督促，启动并实施第三批城市基层治理示范创建工作，新创区级以上示范社区8个，打造基层治理特色社区2个以上，推动全面形成城市基层治理示范品牌。

11.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对第二批省级城市基层治理示范创建的支持力度，督促加快推进资溪街道桂花井社区示范提升。

12.持续推动“校地社”战略合作，探索推动成都理工大学生到雁江实践实习，吸引成都社区组织服务雁江，为雁江基层治理注入成都活力。

13.探索社会组织准入制度，搭建社会组织与社区合作的平台，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良性互动，依托社会组织盘活社区闲置资源，提升社区造血功能。

14.全面推广“雁江治理”微信小程序，优化提升“治理动态”“四议四单”“便民服务”功能板块，串联街道评议区级部门、网格化平台等，推动解决跨部门基层治理难题，为居民提供便捷智慧服务。

15.全面提升社区党组织书记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开展现场会、互动座谈会、外出学习等，提升能力和素质。

16.加强社区阵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各级各部门项目资金，提出打捆建议和方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17.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基层治理走在前”五大工程决策部署，细化分解具体工作任务，督促指导相关责任部门推进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18.持续推进城乡接合部新型社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一社一策”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整改工作，全力做好市区总结评估验收准备。

19.针对加强网格员履职，结合全科网格建设要求，与各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推进机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调整网格化考核管理。

20.聚焦“一员多用，多元合一”优势最大化，以建设“全覆盖、零缝隙、无盲区”网格为标准，按照“属地管理、大小结合、就近合并”的原则，科学动态划分区、街道、社区和小区4级网格体系，进一步优化网格设置。

21.坚持以夯实城乡基层治理和市域治理基础为目标，进一步梳理各行业领域对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需求，紧密结合居民需求、部门职能职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进一步推进全要素全科网格建设工作。

22.按照“1+24+1”工作方案推进全区两项改革“后半篇”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按要求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23.配合区自然规划局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

24.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县，持续推进市级示范镇相关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收支总预算1092.93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12.9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相关经费，网格化运行运转经费、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运转经费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1119.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9.0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支出预算1119.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02万元，占10.9%；项目支出997万元，占89.1%。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19.02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12.9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相关经费，网格化运行运转经费、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运转经费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9.02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2.93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9.02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12.9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相关经费，网格化运行运转经费、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运转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2.93万元，占97.67%；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3万元，占1.04%；卫生健康支出5.99万元，占0.54%；住房保障支出8.46万元，占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72.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费、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8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基层治理相关工作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如：基层治理现场调度会、基层治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支出、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支出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3.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17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化运行运转的工作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3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8.4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咨询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不变。**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上升10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不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较2022年预算上升100%。去年预算单位今年增加公务用车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5.4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1.26万元，增长512%。主要因为2021年预算编制人数为3人，均为网格化服务中心在编人数。因为机构改革，2020年9月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并管理原雁江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委机关成立以来至2021年6月，陆续调入行政编制人员8人，事业编制人员调出1人，调入2人，总计调入1名事业编制人员，2022年预算编制人数从3人新增到12人，相关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增加。2021年6月委机关新增公务用车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委机关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指委机关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委机关单位开展城乡基层治理工作、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委机关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网格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运转提供服务的相关支出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委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委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委机关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委机关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委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